

社会主义现代化：困境与冲突

——从韦伯“两种理性”的观点看 1956—1976 年间的中国社会变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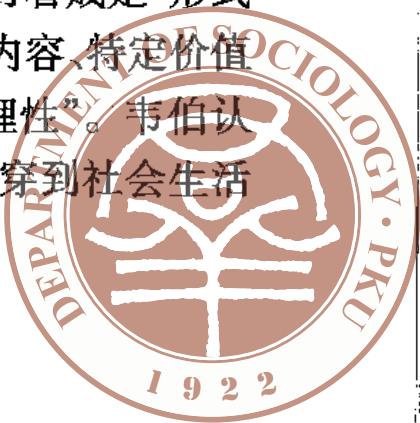
谢立中

在研究当代中国社会变迁的文献中，“社会主义”制度被认为是在当代中国特殊国情下“现代化”的一种特殊形式。“社会主义”同“现代化”的关系十分复杂。“社会主义”和“现代化”都是西方社会历史变迁过程中的产物。就其本来涵义讲，“社会主义”并不是作为“现代化”的特殊形式提出和产生的。准确地说，“社会主义”甚至是作为“现代化”的对立面提出和产生的。“社会主义”成为“现代化”的一种特殊形式是后来的事。但由于“社会主义”与“现代化”之间本来有的对立性，它们后来的结合便成为一个充满矛盾和冲突的过程。这是采用“社会主义”制度组织“现代化”过程的“后发外生型”国家遭遇的一个特殊困境。本文试图说明，正是二者内在精神或最终目的的差异构成了 1956—1976 年间中国社会变迁过程中的基本矛盾和冲突，型塑了这一时期中国社会变迁过程的基本外貌。



一、“现代化”：社会生活的 “目的/形式理性化”

韦伯早就指出(韦伯,1997),西方“现代化”的基本精神是社会生活理性化。更准确地说,是社会生活的“目的理性化”或“形式理性化”。韦伯曾把人类理性行为区分为“目的理性”或“形式理性”行为和“价值理性”或“实质理性”行为两大类型。“目的理性”行为按韦伯的解说,是“通过对外界事物的情况和其他人的举止的期待,并利用这种期待作为‘条件’或者作为‘手段’,以期实现自己合乎理性所争取和考虑的作为成果的目的”行为(韦伯,1997:上卷,56)。其基本特征是行为者对自己行为的手段、过程与结果仔细计算和预测。若根据目的、手段和附带后果作为行动取向,同时既把手段与目的,也把目的与附带结果,最后把各种可能的目的相比较,作出效率原则的权衡以尽量少的消耗取得尽量多的成果,这就是“目的理性”行为(1997:上卷,57)。“价值理性”行为,是“有意识地对一个特定的举止的——伦理的、美学的、宗教的或作任何其他阐释的——无条件的固有价值纯粹信仰”,不管能否取得成就的这种行为(1997:上卷,56)。“目的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关系十分复杂,总的来说是相互冲突的。从目的理性来看,价值理性总是“非理性”的。越是无条件地仅考虑行为的固有价值(纯粹的思想意识、美、绝对的善、绝对的义务),它就越不顾行为的后果(1997:上卷,57)。“目的理性”则不从任何既定价值取向出发,纯粹从形式上计算、权衡行为的手段与结果。“目的理性”也可看成是“形式理性”。“价值理性”由于关注的是从某些具有实质内容、特定价值理念的角度来看行为的合理性,也可看成是“实质理性”。韦伯认为,“现代化”过程就是目的理性或形式理性逐渐贯穿到社会生活



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的过程。

韦伯指出，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出现是人们追求社会生活（目的或形式）理性化的结果。“目的或形式理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达到最高程度。社会“现代化”过程也是社会从前资本主义状态向资本主义状态转变的过程。资本主义社会是最“现代化”的社会。

韦伯认为，“资本主义”经济体制为人们经济行为提供了相对说来最合理的组织形式，经济行为的“目的/形式理性化”程度在“资本主义”制度条件下能达到最高水平。他通过几个相互联系、层层递进的命题证明这一点。

(1) 经济行为的合理性程度依赖于它可能和实际应用的计算程度。韦伯说，“一种经济行为的形式上的合理应该称之为它在技术上可能的计算和由它真正应用的计算的程度”(1997:上卷, 106)。

(2) 货币是经济计算最完善的手段。韦伯说，“纯粹从技术上看，货币是‘最完善的’经济计算手段，也就是说，经济行为取向的形式上的最合理的手段。”它也是目的合乎理性的生产经济的特殊手段(1997:上卷,107)。韦伯认为，以实物形式也可对劳动过程的耗费与成果进行测量和比较，但它只能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进行。“实物计算既没有在货币估计意义上的‘财富’，也没有统一的(即用货币估计的)‘收入’。”由于缺乏统一的测量尺度或单位，它“只有在质上相同的物品之内才是可能的。”(1997:上卷,109)而“一旦考虑不同方式和多种用途的生产手段或者质上不同的最终产品，单纯‘计算’也就开始成为问题。”(1997:上卷,122)“今日的企业为着自己的目的，根据货币成本来计算赢利，对不同方式的生产过程，以及采用不同方式和多种用途的生产手段的生产过程，进行比较，而对实物计算来说，这方面就存在着困难的、‘客观上’无法解决的问题。”(1997:上卷,123)“但是要用货币计算，尽管有种种必



须预计到的未知因素，在原则上总是一项可以解决的计算任务。”(1997:上卷,124—125)

(3) 货币计算只有在存在着最广泛的市场自由的前提下才能达到最高的合理程度。货币计算形式上的合理性，又与许多特殊条件联系在一起。这些特殊条件中最重要的一个完全充分的市场体制。只有在一个有着广泛市场自由和充分讨价还价余地的市场体系中，物品的实际价值及其变化才能正确地通过货币数量(价格)及其波动反映出来。合理的货币价格是参与竞争的人们自由斗争和妥协的产物，是凭实力自由较量的结果。韦伯说，货币计算“是在最广泛的市场自由的——即在既不存在强加的和经济上不合理的，也不存在唯意志的和经济上合理的(即以市场机会为取向的)垄断意义上的市场自由——实质性前提下，达到最高的合理程度”(1997:上卷,128—129)。

(4) 货币计算在资本计算的形式中达到最高合理程度。按韦伯的说法，资本计算是货币计算的特别形式。“资本计算是通过对一个赢利企业一方面在开始时整个赢利货物(以实物或货币计算)，和另一方面在结束时(还剩有的和新获得的)赢利货物的货币估计数量，进行比较，对赢利机会和成果的估计和检验”(1997:上卷,112)。资本计算是以“有利可图”为取向的。韦伯认为，“货币计算在资本计算的形式中，达到作为经济行为在计算方面的取向手段最高的合理程度”(1997:上卷,128)。

(5) 生产企业资本计算的合理性在剥夺全体劳动者对生产手段占有以及货物市场自由、企业经营自由、劳动市场自由和经济契约自由等条件下可以达到最高的合理程度。韦伯认为，资本计算的合理性可在剥夺全体劳动者对生产手段占有的条件下得到提高。他明确说：“资本计算在形式上合理的最高程度，只有使劳动者屈从于企业家的统治的时候才是可能的。”(1997:上卷,160—



161)

这些命题实际提出和证明了只有资本主义经济体制才最符合“目的或形式理性”的劳动组织形式这样一个论题。同样，韦伯也明确指出，官僚体制成为现代社会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形式，也是人类社会朝“目的或形式理性化”方向发展所取得的一项重大成就。

按韦伯的论述，典型的官僚体制具有以下特点：

(1) 各部门有(通常是)依据规则(法律或行政章程)而来的明确“权限”。有一套作为职务义务的对机构的经常性工作的固定分工体系；有一套与职务分工相应的权利划分体系；对可能允许的强制手段和使用强制手段的条件的明确规定。

(2) 存在着职务等级制和审级制。有一套明确定制的、确定机构间上下级关系的制度。在发展成熟的官僚体制里，官僚等级是按照集权的原则来安排的。

(3) 各种职务的履行是建立在文件档案和一个由各种各样的常设官员及文书所组成的班子之上。

(4) 职务工作，至少是一切专门化的职务工作(这是现代职务工作的特点)，一般是以深入的专业培训为前提的。无论是国家官员还是私人企业的领导人或职员都是如此。

(5) 职位得到充分发展时，职务工作会要求官员投入他的整个劳动力，尽管他的工作时间是有明确规定。

(6) 职务的执行必须遵照一般规则，这些规则必须在一定程度上是固定的、详细说明的和可学习的。有关这些规则的知识就是官员们所具备的一种特殊的技术知识。

韦伯指出，官僚制度所以能迅速发展，成为现代社会居统治地位的社会组织形式，是由于它从目的或形式理性立场看，在技术上具有优越性。“官僚体制的组织广泛传播的决定性的原因，向来是由于它的纯技术的优势超过任何其他的形式。一种充分发达的官



僚体制机制与其他形式的关系，恰恰如同一台机器与货物生产的非机械方式的关系一样。精确、迅速、明确、精通档案、持续性、保密、统一性、严格的服从、减少摩擦、节约物资费用和人力，在由训练有素的具体官员进行严格官僚体制的、特别是集权体制的行政管理时，比起所有合议的或者名誉职务的和兼任职务的形式来，能达到最佳的效果。只要是涉及复杂的任务，那么有偿的官僚体制的工作不仅更加精确，而且结果往往甚至比形式上无偿的名誉职务的工作更加便宜。”（1997：上卷，296）“根据全部经验，纯粹的官僚体制的行政管理，即官僚体制集权主义的、采用档案制度的行政管理，精确、稳定、有纪律、严肃紧张和可靠，也就是说，对于统治者和有关的人员来说，言而有信，劳动效益强度大和范围广，形式上可以应用于一切任务，纯粹从技术上看可以达到最高的完善程度，在所有这些意义上是实施统治形式上最合理的形式。”（1997：下卷，248）

资本经营、官僚行政，这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最重要的两个方面。从目的或形式理性角度看，确实都具有高度合理性。如“现代化”像韦伯所说那样只是社会生活的“目的或形式理性化”而别无选择，我们就得承认，“现代化”就意味着“资本主义”。

然而，也如韦伯指出的那样，上述合理性都只是形式上的合理性，而不是实质上的合理性；是一种目的意义上的合理性，而不是价值意义上的合理性。从实质合理性或价值合理性的角度看，它们往往又不合理。

资本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是货币交换、市场体制和资本经营。它们都既有合理面又有不合理的一面。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货币成为财富的一般形式，成为计量财富生产、储存及其增长的一般尺度。财富的货币化、形式化有利于对质上不同的物品的价值及其生产过程进行精确、统一的测量、计算、监督和比较，有利于提高社



会生产过程的生产效率。然而，财富的货币化、形式化同时蕴涵着财富的实际内容被忽视的危险，在微观层次上将引导企业产生不顾社会实际需求、单纯为货币赢利而生产的倾向，在宏观层次上造成了以货币来计量的巨大经济增长，为社会成员实际所需的物质财富的增长数量却寥寥无几。从实质合理性角度看，财富货币化、形式化又非常不合理。在典型的市场上，市场出入和讨价还价（亦即市场竞争）的自由形式上看每一个人都充分享有的。人在形式上充分享有的竞争自由保证了市场价格（对物品的货币评价）的合理性。然而各种先天或后天的因素，每个人的实际竞争能力有差别。自由竞争必然导致成功者与失败者两极分化，把失败者淘汰出局，使形式上看本来人人平等享有的自由变成实际只有一部分人能享有的自由，导致实质上不合理的结果。资本主义经营方式是以剥夺全体劳动者对生产手段的占有，牺牲劳动者在生产管理过程中的参与权，使劳动者屈从资本家统治，劳动产品在资本家和劳动者之间的不平等分配等为代价的。这些为使资本主义经营的形式合理性达到最高程度所需的条件，从社会平等角度看都具有“特殊的实质上的不合理性”（1997：上卷，161）。

官僚体制的基本原则或精神是处理问题的形式化和非人性化，就是“就事论事”、“不问对象是谁”及“可计算性规则”。具有高度形式或工具合理性的官僚体制也给人类带来十分复杂的经济与社会后果。它促进人类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进步，在处理各种事务时具有相对高效率，促进经济的迅速发展；在聘用人员时遵循专业化原则，促进社会等级的“拉平化”，“使官僚体制成为前进中的‘群众民主’的不可分离的影子”。另一方面，它也给人类制造了许多新困局：形式化、非人性的运作机制导致许多实质非理性的后果；严格按章办事的规矩，禁锢、扼杀了人类创造性精神；形式主义、非人性化的运作机制也造成官僚体制中行动缺乏内在精神支



持，普遍形成冷漠无情的职业态度；把人变成官僚体制巨大机器中一颗螺丝钉，严重束缚人们的自由，使人们成为官僚体制的奴隶；在制造“等级拉平化”，消除财产与传统身份地位不平等对人们在职业获取与地位晋升方面产生的消极影响的同时，又通过行政权力和行政管理手段的高度集中、对专业知识的垄断和专业任职资格的强调、上下有别的严格职业等级与监督制度等途径创造了新的、现代的地位不平等。

资本经营体制也好，官僚行政体制也好，都只有形式上的合理性，而不具有实质上的合理性。形式上的合理性正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贯穿在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过程中的“理性化”精神，实际只是这种“形式合理化”精神。它通过创造出极高的物质生产效率给人类带来前所未有的物质利益。然而，从现代人类普遍认同的一些价值观念(如人的自由、平等和全面发展等)来看，它又有极大不合理性。这明显体现了人类在现代社会中遭遇的困境，即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间的矛盾与冲突。

人类有没有可能走出困境呢？有没有可能找到与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不同的发展道路，既可以像资本主义社会那样以一种与前资本主义社会完全不同的生产方式和效率创造出生存和发展所需物质利益，又避免资本主义发展方式带来的弊病？对此韦伯的回答是悲观的。按韦伯的看法，上述体制是“现代社会”必需的、不可或缺的，是人类追求合理性原则的结果；没有它，“现代社会”也就不可能。没有货币、自由市场与资本主义企业经营制度，对生产过程及结果的合理计算及管理就会成为问题；没有官僚体制，“现代社会”的秩序就不复存在。“官僚制机构一旦成立，被支配者即不可能废除或代之以他物，因为此一机构乃是奠基于专门训练功能专业化、以坚定的态度熟练地应付单一却又有条理地综合起来的职务上。如果此一机构停止运转，或其运转受到外力阻扰，混



乱即不可避免，从被支配者中临时找来的代用人员是难以掌握此一混乱局面的。这点不管是对公共行政领域、或私人经济管理而言，都同样真确。”(1993:57)“在一个官员、职员和工人与行政管理物资分开以及纪律和训练有素都不可或缺的社会里，没有官僚体制的机构，除了那些自己还占有供应物资的人(农民)外，对所有的人来说，现代的生存可能性都将不复存在。”(1997:上卷,249)。韦伯的结论是，对于“现代”阶段的人类来说，无法摆脱由资本经营体制和官僚体制等结构因素构成的“资本主义”制度的支配，因为人们无法放弃生活的“目的或形式理性化”。

与韦伯悲观主义看法相反，社会主义者对上述问题作出肯定回答。他们认为，在社会发展一定阶段上，“资本主义”确是人类为自身发展必须忍受的一种“必要的祸害”。但它并非永远无法摆脱。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必要的祸害”就会成为“不必要的祸害”。这时人们就应毫不犹豫地将它清除，代之以新的更合理的社会制度。

二、“社会主义”的起源： 对传统“现代性”的超越

不管20世纪产生和发展的“社会主义”制度在实践中随着实际情况变化而与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制度的设想产生了多大差距，其最初理论渊源都来自马克思和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设想，对20世纪在俄国、中国等国家中形成和发展的“社会主义”制度产生了深远影响。

对今天大多数人来说，“资本主义现代化”与“社会主义现代化”之类提法已是老生常谈。但对马克思、恩格斯来说，这如果不是无稽之谈，也是无法理解的。如果说所谓“现代化”就是成为“现



代社会”，是从“传统社会”变为“现代社会”，那可以说马克思、恩格斯只知道一种“现代社会”，就是“资本主义”社会。与韦伯似乎相同，马克思、恩格斯那里的“现代社会”，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现代化”——马克思从没用过这个概念，如果一定要用的话——就是从“前资本主义”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化。今天当做“现代化”一般内容的如工业化、相对固定的职业分化、城市化、科层（官僚制度）化、国家的统一化、法制化、世俗化等，都被认为是与资本主义制度密不可分的，是资本主义发展过程的有机组成部分。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在许多地方，都把工业化、固定分工、人口向城市集中及由此导致的城市对乡村的统治、官僚体制等现象看成资本主义财产私有制度的产物。“社会主义”社会不仅不是“现代社会”，而是“现代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矛盾运动的产物，是建立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已经取得的各项文明成就的基础之上、同时又试图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矛盾及其弊端加以克服的一种新型的、比“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程度更高的制度安排。他们认为，一旦资本主义财产私有制被消灭，代之以“社会主义”财产公有制，上述被我们看成“现代化”之内容而被他们看成“资本主义社会”之内容的那些现象就都将消失。把“社会主义”制度看成用来实现工业化、城市化、科层化、分工化、政治一体化、法制化、世俗化这些“现代”资本主义文明成就的特殊形式，对马克思来说是难以理解的。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存在许多不合理，必须用“社会主义”社会来替代。在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直接从资本主义制度与人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来论证“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必要性。马克思也将人的自由、平等、全面发展作为首要的理论关怀和行动目标。认为自由自觉的劳动是人的本质，只有与人的本质相一致、有利于人的本质展开和发展的社会



才是合理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私有制以及由私有制造成的固定分工和阶级压迫，使人的劳动成为一种异化的劳动。劳动者通过自己的劳动创造出来各种产物（物质产品和社会关系等）不是被劳动者所掌握，满足劳动者各种实际需要，促进劳动者进一步发展，而是被资本家阶级掌握，成为支配、控制劳动者的手段，成为劳动者自由、平等、全面发展的障碍。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资本论》等著作中，论述有一定变化。似乎不再从人的发展与社会形态相互关系和相互矛盾中，而是从社会形态与生产力相互关系和相互矛盾中把握人类社会发展过程，理解“社会主义”社会的必要性与必然性。马克思将社会形态界定为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体。由一定性质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构成的社会形态的状况最终由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社会形态是生产力的运作和发展形式。生产力的运作和发展形式对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有重要影响或反作用。一种社会形态在其形成之初与生产力运作和发展要求大体是符合的。生产力在适当的环境下逐步发展。但随着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现有生产关系及上层建筑就变得陈旧起来，与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一致，这时就需用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取代它，以使生产力能得到进一步发展。人类社会就是在与生产力的相互作用中不断发展起来的。作为“现代”的资本主义社会，其产生之初，性质也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相符合。人口向城市集中，社会分工日益精细，社会联系的日益商品化，市场日益扩大，生产过程日益社会化，企业和国家组织日益官僚化，社会运作日益法制化，形式化平等日益扩大等，都有利于生产率不断提高。在资本主义制度推动下，大工业生产方式日益取代传统农业、手工业生产方式，生产力迅速发展起来。然而随着生产力逐步发展，资本主义制度与生产力间的关系开始变得紧张，资本主义社会结构与运作机制与生产力发展要求间变得越来越不



协调，越来越冲突。资本主义制度日益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障碍。这时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用新的社会制度取代，就是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必然要求或先决条件了。“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制度就是这样一种被设想为可以用来取代资本主义制度的新型社会制度。

在这里，马克思已不是从有利于人的自由平等全面发展，而是从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角度说明人类社会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化。看起来关怀的主题似乎不再是人而是物。实际上并非如此。仔细阅读《德意志意识形态》、《资本论》等著作，就能感到虽然马克思不再直接从人的自由平等发展而是从生产力发展与社会形态间的关系和矛盾论证社会主义的必要性及必然性，但并不意味马克思已不再关怀人的发展。在上述著作及后来许多著作中，马克思同样花了许多篇幅揭示资本主义社会的非人性，揭示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的巨大社会不平等，揭示无产阶级与广大劳动人民群众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遭受的苦难与不幸，说明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能消除这些社会不平等、苦难与不幸，以此作为人类社会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另一方面的理由。不过这个时候的马克思认为，人的发展或自由平等状况虽直接取决于社会制度状况，最终却受制于生产力发展状况。社会制度向人们提供的自由平等与全面发展的程度无法超出生产力水平能允许的范围。生产力发展是人类发展的必要条件，人类自由平等和全面发展的程度伴随着生产力的成长才能逐步提高起来。评价一个社会制度的合理性，既可以它是否有利人的发展为标准，也可以它是否有利于生产力进一步发展为标准。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制度，归根结底也是有利于人的发展的；反之亦然：有利于人的发展的社会制度，归根结底也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力的发展与人的发展之间归根结底存在着一致性。二者的差别之一在于，前者



在测量上具有更大的客观性，因而用它来作为判断社会制度合理性的标准更容易加以把握。因此，以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形态之间的矛盾来说明社会主义社会的合理性与必然性，并不意味着马克思已经放弃了对人的关怀，放弃了把人的自由平等全面发展作为社会发展的最终目标。

对于从“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共产)主义”社会转变过程的设想，马克思、恩格斯前后也有过较大的变化。起初，马克思认为发达国家的资本主义制度一旦被推翻，人类马上就可以进入“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社会。这个被称之为“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社会的社会形态具有以下一些特点：生产力高度发达；生产资料归整个社会共同体共同占有；商品经济以及与此相连的货币与市场体制等都已消失，人们将直接以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尺度来测量、计算和评价劳动成果；生产过程由社会共同根据成员的实际需要有计划地统一加以安排、管理和调控；消费资料按照每个人的实际需要进行分配；生产活动虽然可能更加多样化，但却消灭了固定的职业分工，因此以固定分工为基础的脑力劳动者与体力劳动者之间的差别以及科层(官僚)制也就不再存在；消灭了城乡对立，城乡一体化；消灭了阶级差别，每个社会成员在经济、政治及社会地位上完全平等；虽然还存在着统一的社会管理机构以及权威中心，但却没有了国家这样的暴力性阶级统治机构，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社会对个人的约束大大减少，个体行为主要由伦理道德来加以指导而不是由法律来加以控制；每个社会成员都有着充分的自由发展空间，整个社会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等等。在这些特点当中，最根本的就是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生产过程的有计划调控和消费资料的按需分配这几点。

后来马克思认识到在刚刚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后，还不可能马



上进入理想的“共产主义社会”状态。他设想“共产主义”社会将至少经过两个发展阶段，既“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和“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共产主义社会”的各种特点，只是社会在“共产主义”条件下经过了一段时间的发展以后达到“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时才能充分实现。在这个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社会里，“它在各个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有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马克思、恩格斯，1972：第3卷，10）。还只能实行按劳分配，社会成员在经济权利与地位上就还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由于还存在着这种经济权利与地位上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就还必须要有一个能够用来维护这种不平等、一个能够强制人们遵守权利准则的暴力机构即国家，这就又意味着社会成员在政治权利与地位上也将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意味着人们还必须受到一定的强制性约束，意味着人们还不可能拥有充分的自由发展余地，意味着这个社会还是一个完全的“自由人联合体”。马克思认为，这是“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具有的一些弊病，“在经过长久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权利决不可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马克思、恩格斯，1972：第3卷，12）。但由于实现了生产资料的全社会共同所有和生产过程的全社会有计划调节，它也彻底消除了资本主义私有制与社会化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从根本上扫除了阻挡生产力（因而也就是阻挡人）进一步发展的主要障碍，为生产力（也就是为人）的迅速发展开辟了道路。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所创造的条件下，社会生产力将迅速提高。当生产力充分增长起来，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社会就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的其它种种特征就有可能逐步实现。这个被马克思称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发展阶段，后



来就被列宁正式命名为“社会主义社会”，它具有几个重要特点：

第一，它与“共产主义社会”在生产力水平以及经济、政治与社会等制度方面还存在着一系列的重要差别。其中最重要的差别是生产力水平上的差别，它是造成其它那些差别的基本原因。努力发展生产力，为向“共产主义社会”转变创造必要的物质前提，乃是“社会主义社会”最基本的的任务之一。

第二，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的一个初级阶段，在制度内容方面与高级阶段的“共产主义社会”又已有某些共同之处，而与资本主义社会已有许多不同之处。

(1) 它已经消灭了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人所有制，使生产资料归全社会共同所有；从而消灭了人对人进行剥削的制度性基础，在财产占有方面实现了人人平等的理想。生产过程已不再是由各个资本家出于赢利的目的、参照市场行情安排和控制，而是由社会管理中心根据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统一加以安排、控制和调节；社会生产各部门之间的联系也不再通过商品交换而是通过直接的产品交换的形式来实现，“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它们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地作为总劳动的构成部分而存在着。”（马克思、恩格斯，1972：第3卷，10）

(2) 它已消灭了官僚式的行政管理体制，建立了由劳动者直接参与各级管理活动的新型的社会管理机构。这种新的社会管理体制在“共产主义”发展的不同阶段上会有所不同。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它将以无暴力的非国家管理体制的方式存在。但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还存在着事实上的不平等，它还需要以强制性的国家管理体制的方式存在。然而，由于生产资料已经归全体劳动人民共同所有，生



产和社会过程的剥削与对抗性质已经消失，同时也为了防止产生新的社会不平等，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也将废除官僚式的组织方式，按照一些新的原则如劳动人民共同参政、民主集中制、议行合一等重新加以组织。马克思曾经以巴黎公社为例来说明这种新的社会管理体制的组织方式。

恩格斯也提出，“工人阶级在获得统治时，不能继续运用旧的国家机器来进行管理；工人阶级为了不致失去刚刚争得的统治，一方面应该铲除全部旧的、一直被利用来反对它的压迫机器，另一方面应当以宣布它自己所有的代表和官吏毫无例外地可以随时撤换，来保证自己才有可能防范他们。”为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这种现象在至今所有的国家中都是不可避免的，——巴黎公社采取了两个正确的办法。第一，是把行政、司法和国民教育方面的一切职位交给由普选出的人担任，而且规定选举者可以随时撤换被选举者；第二，是对所有公职人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只付给跟其他工人同样的工资。这样，即使没有其它的限制，也能可靠地防止人们去追求升官发财了（马克思、恩格斯1972：第2卷，334—335）。

第三，“社会主义社会”有目的的超越性：它随时都在寻求对自身的超越。它将主动地不断尝试改变自身现存的状态，期待着能够尽快地实现“共产主义社会”的理想目标。

“社会主义社会”与“共产主义社会”之间虽然存在着许多差别，与理想的“共产主义社会”相比，“社会主义社会”虽然还存在着许多缺陷，还不得不保留许多事实上的不平等，但它已经是“共产主义社会”的预备阶段，已经有了与“共产主义社会”相同的许多结构或制度性因素，它的整个存在与运行过程中所贯穿的内在精神、所指向的基本目标与“共产主义社会”也是相同的（这就是实现人类的自由、平等与全面发展）。对于“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者来



说，这种二者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具备的社会结构或制度上的同一性，以及内在精神与基本目标之间的一致性。

马克思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及“社会主义社会”都不是作为进行或实现“现代化”的一种社会形式而提出来的，而是作为“现代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矛盾运动的必然产物、作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替代物而提出来的。

三、现实中的“社会主义”： 与“现代化”的关联

按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无论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上还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固定分工、货币交换、自由市场、赢利经营、官僚体制等“资本主义”制度的结构性要素都已经被放弃，代之而起的是一些完全不同的制度结构。马克思恩格斯等人认为，这些被称之为“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与“资本主义”完全不同的制度结构，既能够创造出与“资本主义”制度已经创造出的生产效率相同甚至更高的生产效率，又能够避免“资本主义”制度所带来的前述种种祸害，从而兼顾效率与平等两个方面，使人类摆脱韦伯所说过的那种困境。

“社会主义”制度真的能够兼顾效率与平等两个方面吗？社会主义社会真的能够在没有分工、资本经营和官僚体制这些制度的条件下创造出与这些制度已经创造出的效率相同甚至更高的生产效率吗？韦伯曾断然地否定了这种可能性。他指出，首先，假如没有货币、自由市场与资本计算体制，社会主义社会将“不得不容忍形式上的、计算的合理性的降低”（韦伯，1997：上卷，131），而这样一来，它也就“无论如何谈不上合理的‘计划经济’”，因为它将“不知道有什么办法能纯然合理地提出一个‘计划’”（1997：上卷，



124)。其次,社会主义社会也不可能消除官僚制,如果社会主义社会的人们真的想要高效率地组织自己的经济、政治与社会生活的话。“如果说官僚体制的行政管理到处都是——在其他情况相同的条件下——形式上—技术上最合理的,那么今天它对群众性行政管理(人事管理或事务管理)的需要,一般是不可或缺的。人们只能在行政管理的‘官僚体制化’和‘外行化’之间进行选择,而官僚体制化的行政管理优越性的强大手段是:专业知识;专业知识的不可或缺性是受货物生产的现代技术和经济制约的,不管这种生产是按资本主义方式,或者——如果要达到同样的技术效率,那只意味着极大地提高专业官僚体制的意义——按社会主义方式组织的。”(1997:上卷,334—335)“对持久稳定的、严肃紧张的和可预计性的行政管理的需要,制约着作为任何一种群众性行政管理核心的官僚体制的命运。资本主义——不仅仅它,然而不可否认:是它首先——在历史上创造了这种需要(没有这种需要,资本主义就不能存在),而任何合理的社会主义都不得不把这种需要接受下来,并使之得到进一步提高。”(1997:上卷,249)

不幸的是,20世纪各“社会主义”国家发生的历史事实在一定程度上证实了韦伯的上述断言。尽管韦伯对“社会主义”的看法有一定片面性(例如他没能看到“社会主义”制度有一定的资源集中效益),但他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会导致微观经济效益降低的判断却是准确的。“社会主义社会”所贯彻的实际上是与“目的或形式理性”原则完全不同的“价值或实质理性”原则,它在创造微观生产效率方面自然是难以与前者相抗衡的。

“社会主义”制度在创造微观生产效率方面的问题与“资本主义”制度具有的劣势相比,并不必然对“社会主义”制度造成重大困难。韦伯没有说明,事实上,只有当人们想同时兼顾“目的或形式理性”与“价值或实质理性”的时候,这种困境才会成为真正的困



境。如果人们不想兼顾两者，这种困境其实并不真正存在。

在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人类社会从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转变过程的想象中，转变首先应该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发生。这种转变还应该差不多是在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里同时发生。因为这些国家有相同的社会矛盾，彼此间在历史事变上有着密切的相互影响。如果一国无产阶级单独进行革命，很可能被各国资本阶级的联合行动镇压下去（马克思、恩格斯，1972：第1卷，40）。马克思、恩格斯说：“共产主义只有作为占统治地位的各民族‘立即’同时发生的行动才可能是经验的，而这是以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与此有关的世界交往的普遍发展为前提的”。

马克思晚年曾设想过某些国家如俄国等可以不经过资本主义的发展或充分发展而径直走向社会主义社会，但前提条件也必须是英、法等发达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完成，这些国家可帮助那些落后国家先建立起社会主义制度，然后以最快的速度把生产力发展到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所需要的“现代”水平。按这样的设想，落后国家“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过程就将包括一个以前都是在资本主义形式下来进行的发展阶段，即被我们称之为“现代化”的那个阶段。由于这些“现代化”过程将不是在资本主义社会而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形式下来完成，因而会具有与以前资本主义社会形式下进行的“现代化”过程不同的性质和不同的特征。“现代化”由此也就有了“资本主义现代化”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两种类型或道路的区分。

如果世界历史的进程真的按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展开，韦伯的那些困境对人类来说就不会成为真正的困境。因为在这样的历史情境中，所有国家的人们都已经选择了以社会主义价值观念为内容的“价值或实质理性”作为自己生活的结构或制度性取向，而将“目的或形式理性”逐出了所有的社会生活领域。



然而，世界历史的实际发展进程完全超出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想象。社会主义革命的确发生了，但却不是首先以及同时发生在欧美等生产力已经很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而是首先发生在俄国、中国这些生产力尚很落后的准资本主义或准殖民地国家；俄国、中国这些落后国家的确在没有经过资本主义社会的状态下先后径直走向了社会主义社会，但却是独立自主的，不但没有那些生产力高度发达的欧美社会主义国家的帮助，还受到未发生社会主义革命的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持续威胁。

在现实历史中，生产力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国际环境与马克思设想的完全不同。环绕在这些生产力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周围的，不是生产力水平高度发达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而是许多生产力水平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种制度、两种文明之间的对立，使这些生产力水平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不仅不可能向那些生产力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提供经济、技术等方面的帮助，让后者以尽快的速度发展起来，而且还对这些国家抱持极端敌视的态度，想方设法要颠覆或推翻这些国家的“社会主义”制度。这使得通过“拿来”方式迅速取得其他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取得的那些“现代”文明成果的设想成了幻影，使这些国家只能依靠自己的力量来完成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完成的那些发展任务，还使得这些首先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其建立之初就陷入战争状态。战争状态对这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存在状况及其命运产生了深远影响。经济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与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对抗性的同时并存，前者提出了严峻挑战。为能抵御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军事侵略的威胁，经济水平本来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不得不把迅速提高物质生产能力，尽快赶超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当成自己最重要的发展目标之一。在经济增长方面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展开竞争并力争取



得胜利成了关系到这些“社会主义”国家生死存亡的重要任务。为取得甚至超过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曾经取得过的那种经济增长速率，这些“社会主义”国家不得不放弃完全用“价值或实质理性化”取代“目的或形式理性化”的纯粹“社会主义”的理想，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保留“目的或形式理性化”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不得不把“价值或实质理性化”与“目的或形式理性化”同时当作社会生活的基本准则。这就给这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和人民提出了一个难题：如何在韦伯论证过的这两种本质上不同的“理性”准则之间进行平衡？对这个难题企图加以解决的种种尝试，将这些国家的政府和人民真正引向了韦伯指出过的那种历史性困境，既对这两种“理性”既要兼顾又难以兼顾的困境。这种历史性困境在这些国家中导致了不同程度上的社会矛盾和冲突，构成了这些国家所面临的最基本的经济、政治与社会问题，型塑了这些国家社会发展过程的基本面貌。

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内在冲突： 中国的经历

面对上述困境或难题，在不放弃“社会主义”原则前提下，“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和人民从主观上说可以有三种基本选择：

第一，将发展战略的重点放在经济效益和增长速率的提高上，尽可能兼顾社会平等程度的提高，即“效率第一，平等第二”。以两种“理性”的关系说，是将“目的或形式理性”原则放在“价值或实质理性”原则之前，前者为主，兼顾后者。发展措施主要用来促进社会生活的“目的或形式理性化”，如扩大和深化社会的专业化分工，引入货币交换、市场贸易、企业自主经营等制度，建立官僚式行政管理体制等等。促进“价值或实质理性化”（例如社会平等）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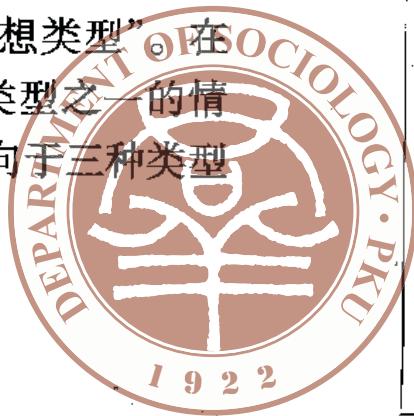


只维持在基本的水平上。当两种“理性”矛盾或冲突时，被限制、修正乃至放弃的是某些甚至更多一些“价值/实质理性”，而不是“目的/形式理性”。在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的不同发展时期，具体实施情况（效率或“目的/形式理性”原则被强调到什么程度，平等或“价值/实质理性”原则被忽略到什么程度等）会有很大差别。极端情形下，效率或“目的/形式理性”原则有可能至高无上，平等或“价值/实质理性”原则只维持一种象征性，实际内容可能被推迟到非常遥远的将来才能兑现。

第二，将发展战略重点放在社会平等程度的提高上，在确认不会影响社会平等状况的条件下，考虑经济效益与增长速率的提高。即“平等第一，效率第二”，将“价值或实质理性”原则放在“目的或形式理性”原则之前，前者为主，兼顾后者。发展措施主要用来促进社会生活的“价值或实质理性化”，促进社会平等。具有“目的或形式理性化”性质的措施只在非常有限、不得不采用的范围内才得到实施。当两种“理性”矛盾和冲突时，被限制、修正乃至放弃的是某些甚至更多一些“价值/实质理性”，而不是“目的/形式理性”。极端情况下，平等或“价值/实质理性”原则也可能至高无上，效率或“目的/形式理性”原则实际上可能完全被放弃。

第三，是两种“理性”间寻求平衡，试图兼顾效率和平等两个方面，既想取得“资本主义”条件下以货币形式来衡量的高水平的经济效益和增长速率，又想实现社会主义价值观念向往的高水平的社会平等。一般来讲，这种选择只是良好的主观愿望，实际生活中很难实现。在现实生活中，实际可进行的选择只能是第一和第二两种选择。

这三种战略选择，当然只是一些韦伯所说的“理想类型”。在现实生活中，可能很难找到明确无误地属上述三种类型之一的情况。也许某个国家（或某个时期）实际的选择更多偏向于三种类型



中的某一种。上述分类，只是一种分析工具。

作为 20 世纪从经济落后的国家中产生的诸多“社会主义”国家之一，当代中国的政府和人民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始终面临着上述效率与平等的艰难选择。在中国，选择尤为艰难。一方面，中国文化固有的“均贫富”、“求大同”等浓厚平等主义色彩的“价值/实质理性”传统，未像在西方国家中受到充分发展的资本主义制度及观念的有力冲击，而得以将其广泛影响延续到今日，使人们对“社会主义”平等理想及其他一些“价值/实质理性”原则的认同比其他任何国家都更强烈；另一方面，经济发展水平极度低下，国家统一未完全实现，与美国、日本等世界上最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对抗，及后来因“社会主义阵营”破裂导致的中、苏激烈对抗等，又使它在社会生活中贯彻“目的/形式理性化”原则以提高经济效益与增长速率的要求同样极为迫切。两种同样强烈的社会要求最终在一定程度上撕裂了中华民族这个认同性很强的社会群体，使他们一分为二，最终形成了两种不同的战略取向。一方在不同时期分别以刘少奇、陈云、周恩来、彭真、邓小平等人为代表，更多倾向于在现阶段上采用第一种选择，期望首先将中国经济水平迅速提高，使中华民族既能在世界舞台上有能力维持生存，又能为进一步发展，为“社会主义”平等理想的彻底实现创造必要的物质前提。另一方以毛泽东等人为代表，先主张第三种战略选择，即“平等与效率”兼顾，认为存在兼顾的可能性，但后来发现平等与效率难以兼得，遂逐渐转向了第二种选择，即“平等第一，效率第二”。两种选择都有合理依据，但又具有难以兼容的相反性质。这最终导致了难以消弭的对抗和冲突，导致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或“路线”的斗争。两条“道路”或“路线”的斗争构成当代中国社会发展过程中最主要的政治景观。由于毛泽东的崇高威望，也由于绝大多数人对“社会主义”理想的向往，以及人们对两种理性间不相



容性的认识也需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等原因，在1976年毛泽东逝世前，尽管两条不同的发展路线间经常相互妥协和让步，但占据主导地位的实际始终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路线，即以“社会主义”平等为首要原则的路线。1956年至1976年20年间中国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演变趋势，即社会生活日益向“价值/实质理性化”发展，“目的/形式理性”原则则日益被排挤出社会生活领域。

两条“路线”的分歧实际在建国后不久就初露端倪。在刘少奇“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的口号及毛泽东对它的激烈批评中，在以刘少奇等人为一方、以毛泽东等人为另一方展开的关于中国农村应先“机械化”还是先“集体化”的争论中，在毛泽东等人与邓子恢关于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速度的争论中，在1957年“整风”运动前期毛泽东对共产党内某些对“双百”方针有怀疑和抵触情绪的同志的批评中，都不难看到分歧的萌芽。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深入，社会生活中“目的/形式理性”与“价值/实质理性”两种原则的矛盾和冲突日益尖锐，分歧不断扩大、不断深化，逐步明确为两种难以调和的对立的战略与政策取向，最后以“文化大革命”激烈对抗的斗争形式爆发出来，演出了人类现代史上最悲壮的历史剧之一。

对两条路线的系统化、明朗化，“大跃进”及在“大跃进”过程中兴起的“人民公社化”运动起了十分关键的作用。“大跃进”及初期带有强烈“平等主义”色彩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将“价值/实质”合理性的平等原则与“目的/形式”合理性的效率原则在现阶段上的矛盾和冲突表现得淋漓尽致，终于使人们意识到两种原则的不相容性，意识到无法在同一个时期兼顾两者，而须择其一而行。

包括刘少奇、邓小平等在内的许多人都对“大跃进”及初期带有高度共产主义色彩的“人民公社化”运动起过推波助澜的作用，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主要是由毛泽东发动的，体现的



主要是毛泽东对中国社会发展的构思和设想。毛泽东有一种根深蒂固的“平等主义情结”。在青少年时代，他就憧憬过在中国建立由许多具有强烈空想社会主义色彩的“新村”构成的“新社会”。革命成功及最高领袖地位的获得，为实现自己的崇高理想提供了施展才能的广阔天地。建国初期他所以激烈反对“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主张立即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即标志着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开始，他所以认为农村“集体化”应先于“机械化”，之所以主张加快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速度，其中既有在“现代化”建设初期需由国家来集中资源统一经营以取得宏观经济效益，需通过农村集体化、合作化确保国营经济发展所需的农业资源等方面的客观原因，也有他希望尽快在中国消灭阶级分化、实现平等理想的主观原因。综观毛泽东在晚年的所作所为，可以看到他的一切努力都并不是以提高生产力水平而是以在中国尽快实现平等理想为最终目标。发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正是他为在中国尽快实现崇高理想而执导的一幕历史剧。他希望以此探索一条与传统的工业化道路（以科学技术为推动力、专家统治、官僚化的管理组织及其严格的规章制度等）完全不同的、新型的、有中国特色的工业化道路（“土法上马”、群众运动、“自我管理”等），以及一种与工业社会传统组织模式（专业化、等级化等）完全不同的、新型的社会组织模式（“工、农、商、学、兵合一”、“政社合一”、“供给制与工资制相结合”等），希望通过新型的工业化道路和社会组织模式既达到甚至超过西方国家的工业发展速度（“十年左右赶上英国、二十年左右赶上美国”），又避免产生西方国家工业化过程中的那些社会弊端（如严重的社会不平等）。但现实生活打碎了他的良好愿望，使他发动进行的这场规模宏大的社会实验最终成了一场不断被人嘲笑的历史讽刺剧。

严酷的事实及两种“理性”或效率与平等原则间的尖锐对立，



迫使包括毛泽东在内的大多数人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政策进行认真的反思和调整。对发展效率的现实要求，迫使人们在一定程度上放弃“平等主义”的理想，修正许多带有强烈“价值/实质理性”色彩的制度和政策，把效率原则放在一个更重要的位置上，实行一些更具“目的/形式理性”色彩的制度和政策（降低“人民公社”的公有化程度、减少分配中供给部分的比例乃至最终将其基本消除、恢复对工业生产的正规化管理、建立比过去更加严格的官僚式管理体制、完善各种管理制度、加强科学技术和知识分子在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等），使社会生活朝着更加“目的/形式理性化”的方向转变。以刘少奇、陈云、邓子恢、邓小平等为代表的一部分人更多认同和接受了调整和转变，坚持要把从调整和转变中产生的具有强烈“目的/形式理性化”色彩的制度与政策（如“三自一包”、“四大自由”、“一长制”、企业经济核算制等）稳定下来，巩固起来，使之成为我国现阶段的基本制度与政策。邓小平甚至提出不要老去考虑一项具体制度和政策到底是什么社会性质，是否符合抽象的“社会主义”原则，而主要应以它是否能更有效地促进生产力发展来作为评价与接受它的标准。“不管黑猫黄猫，能逮住老鼠就是好猫”（薄一波，1993：下卷，1084）。这就意味着把效率原则放在高于一切的位置上。与此不同，毛泽东等人更多地是把调整和转变看作一种暂时的战略退却，而不是目标上的真正转换。他只能容忍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一些具体制度或政策进行暂时的、一定程度上的修正和调整，不能容忍对它们进行根本性的否定与改变。对尽快实现“平等主义”理想的目标，毛泽东矢志不变。这种思想和态度上的不同使他与刘少奇、陈云、邓小平等之间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战略问题上产生了明确的区别乃至对立。在 60 年代初期的调整中，当他意识到许多调整措施已超出他所能接受的范围和程度时，尽管迫于客观形势和主观舆



论的压力，他不得不容忍一时，但他始终耿耿于怀。“文化大革命”便是他为反击刘少奇、邓小平的“资本主义路线”所采取的最重大的战略措施。

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及韦伯等人一样，毛泽东也一直把商品经济、货币交换、自由贸易、企业资本（利润）核算、等级工资制、官僚体制等具有强烈“目的/形式理性”色彩的那些现象看作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东西，把等价交换、按劳分配、职务等级制中所贯穿的形式上平等但事实上不平等的权利关系看作是“资产阶级权利”，认为尽管在生产力水平落后的情况下还有必要采用它们，但它们与“社会主义”的内在精神或最终目标终究是格格不入的，只要有可能就应尽量加以限制或清除。这是建国后毛泽东用来指导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基本思想之一。当他认为需要对制度或结构性因素加以限制甚至清除时，他就把那些对他的意见不表认同甚至反对的人，对那些想把制度或结构稳定与巩固起来使之成为现阶段的基本制度的人看作是要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人；把持有这类观点的党政干部称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把他们完善和巩固制度与结构所采取的措施看作是在中国复辟“资本主义”。对于一个充满浪漫主义情怀、希望尽快将中国人民引入“社会主义”美好世界的革命家来说，当然不能容忍这些“倒行逆施”。60年代中期，毛泽东认为他面对的正是这样一种情景。他认为刘少奇等人借着调整和纠正“大跃进”及“人民公社化”战略采取的一些制度或结构性措施（“三自一包”、“四大自由”、“厂长负责制”等）正是一条把中国引向“资本主义”的路线，它将在中国导致已在苏联出现的“资本主义复辟”的严重后果。

毛泽东首先决定在全国城乡发动一次普遍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运动规定是以“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为具体内容，但毛泽东的主要目的是要通过运动来清理、整顿他认



为在党内已形成的“官僚主义者阶级”或“走资本主义道路(包括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当权派”，“反修防修”，防止“和平演变”，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刘少奇以积极的姿态参与了运动，但他的所作所为却使毛泽东感到他实际是想通过积极参与来修正运动的性质，以隐晦的方式来对抗毛泽东的“反修防修”措施，保卫在调整和纠正“大跃进”及“人民公社化”战略时实施与建立起的那一套带有强烈“目的/形式理性化”色彩的制度与结构。与毛泽东的主张不同，他坚持运动的性质是要解决“四清”与“四不清”的矛盾(其中既包括敌我矛盾也包括人民内部矛盾)。毛泽东后来明确指出刘少奇在这场运动中是“形左实右”，以此作为打倒刘少奇的一条理由。由于刘少奇等人的“搅和”，毛泽东感到这场运动已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他想要解决的问题，逐渐对它失去兴趣，转而酝酿和发动新的运动(薄一波，1993：下卷，1128—1136)。他开始认为，在党内不但已形成了一个“官僚主义者阶级”，即新型资产阶级，他们还在党中央内有一个“司令部”；有一条修正主义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在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门都有代理人。

十年“文化大革命”不仅是一场“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激烈斗争，也是一场规模空前、影响深远的社会大实验。通过这场运动，毛泽东不仅将刘少奇等“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代表人物从党内清除了出去，第一次能将自己的社会理想毫无人为障碍地推行于世。他要破除现存的“旧世界”，按照理想建立一个“新世界”。在著名的《五七指示》中，毛泽东再一次试图将他在青年时期就无限憧憬、在“人民公社化”运动初期就已初步尝试过的那种“无分工、无等级”的“大同”社会理想，当作一个现实的社会发展方案实施于中国大地。他要求各行各业、各个单位都要办成一个大学校；每个大学校都要以一业为主，兼营它业，都要学工、学农、学军、学文，最后形成一个没有严格的固定分工，人人都能够“亦工亦农、亦



文亦武”，使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体差别及其他社会不平等大大缩小乃至逐步消失的“新世界”。为了实现理想，他鼓励推行了一系列相应的制度性措施。如在农村取消“包产到户”，普遍推行“大寨工分制”，“割资本主义尾巴”，发展社办企业，鼓励加强集体经济，甚至一度试图取消生产队核算制，恢复公社核算制；在企业取消奖金差别，反对“利润挂帅”，批判“厂长负责制”，推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反对“管、卡、压”，取消一些“不必要”的规章制度，扩大福利分配比重，鼓励企业办社会；在学校推行教育革命，缩短学制，改革升学与考试制度，让工农兵直接上大学，改革教学内容，鼓励教学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发动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让广大干部和知识分子进“五七干校”，接受锻炼，放弃“资产阶级特权思想”；打碎原来的官僚式行政管理体制，建立党政军合一、政行合一的“革命委员会”；打碎原来的专政机构（公、检、法），实行“群众专政”等等。可以说，“文化大革命”是自进入“现代社会”以来，人类企图在不放弃工业化目标的前提下用“价值/实质理性化”来反对和取代“目的/形式理性化”的最宏伟的一次尝试。经过“文化大革命”，中国社会的“价值/实质理性化”程度达到了其他已经或正在“现代化”的国家难以比拟的高度。与此相应，中国社会的“目的/形式理性化”水平也降到了其他已经或正在“现代化”的国家所难以比拟的低度。“目的/形式理性化”的进程受到严重的破坏和阻碍，经济效率便降到了建国以来差不多最低的水平。

表面上看，在注重效率和注重平等的两条路线的斗争中，毛泽东代表的后一种路线是胜利者，但胜利并不完美。对一个处于激烈的生存竞争环境中的国家来说，效率问题是无法忽视的。“文化大革命”对发展效率造成的破坏，毛泽东也不愿意接受。在“文化大革命”中他始终强调要“抓革命，促生产”，就是明证；“革命委员会”普遍成立后不久，他提出要恢复各级党组织以重建社会秩序，



“文革”后期他甚至把邓小平重新起用，以对当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秩序加以整顿。然而，当他发现邓小平的整顿威胁到他珍爱的“文革”成果时，他又无可奈何地再次罢黜了邓小平。两种“理性”或平等与效率两种原则间的不相容性，不仅撕裂了中华民族，而且也困惑了毛泽东这样的一代伟人。

参 考 文 献

- 韦伯，1997，《经济和社会》，林荣远译，商务出版社。
- 韦伯，1993，《支配社会学》，康乐、简惠美译，远流出版有限公司。
- W. Schluchter, 1989, *Rationalism, Religion, and Domination: A Weberrian Perspective*,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 J. Mommsen, 1989,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Theory of Max Weber*, Polity Press.
- 马克思、恩格斯，197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2、3卷，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恩格斯，196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22卷，人民出版社。
- 薄一波，1993，《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靳德行，1989，《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河南大学出版社。
- 朱健华等，199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事纪事本末》，吉林教育出版社。
- 有林等，199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通鉴》，红旗出版社。
- 萧延中，1989，《晚年毛泽东》，春秋出版社。

